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旺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旺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旺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04號

15 被 告 李旺財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旺財於民國114年2月5日12時許起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北區
20 傳統市場中正路側附近飲用保力達數罐，飲酒後明知吐氣所
21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2 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5
23 日下午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24 路，嗣行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因面色潮紅且
25 渾身酒氣，為警攔查，復於同日18時35分許對李旺財施以吐
26 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7 0.9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旺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
31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

01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足徵
03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洪綸謙